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0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蘇震清、吳育仁、許智傑、劉耀豪等 22 人，針對日前勞委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，自民國 106 年開始，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，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，此即表示目前 50 歲以下之 750 萬名勞工，屆退休年齡時，將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的可能，爰此，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之修正草案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，自民國 106 年開始，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，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。
- 二、台灣約有 940 萬餘勞工，其退休後皆需仰賴勞工保險之退休年金，以享晚年，然而目前勞工保險在 117 年有破產危機，此即表示，目前 50 歲以下約 750 萬名勞工，年屆退休之時，有請領不到勞保退休金之可能，未來退休生活堪虞。
- 三、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，政府應承擔社會保險之最後支付責任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，其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，或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- 四、爰此，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最後支付責任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蘇震清	吳育仁	許智傑	劉權豪
連署人：	潘孟安	吳秉叡	林岱樺	陳歐珀	蔡其昌
	陳亭妃	邱志偉	蕭美琴	邱議瑩	何欣純
	蔡煌瑯	段宜康	林正二	陳雪生	呂玉玲
	尤美女	陳其邁			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 <u>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	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	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